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88 — 2007

代替 HCRJ 017 — 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
Wet paint-mist filtrating equipment

2007 - 12 - 03 发布

2008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本标准规定了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》（HCRJ 017—1998）废止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废气净化委员会）、中航银燕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保护分院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